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5年度附民字第114號

原告 胡林秀冬
被告 胡意清
胡凱巖

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 一、原告主張：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賠償訴訟狀及假扣押影本所載。
- 二、被告胡意清、胡凱巖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且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48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故提起是項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為之，且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部分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7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意旨參照），是參照前開條文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可知，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應以本案之刑事訴訟繫屬於法院為前提，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前段揭明：「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等語益明。準此，如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被告所涉犯之刑事案件尚未繫屬於法院，則原告所提民事訴訟自非

01 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其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
02 法，縱嗣後刑事訴訟業已繫屬於法院，亦無法使該程式欠缺
03 之瑕疵獲得治癒，法院自應以判決駁回之。

04 二、查原告雖具狀對被告二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情，固有
05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件戳章在卷可憑，惟原
06 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繫屬於本院時，被告二人所涉之刑
07 事訴訟均尚未繫屬於本院，業經本院刑事科依職權查無何附
08 麗之刑事訴訟程序繫屬本院等情，有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9 起訴狀上之本院「刑事科查無」戳章在卷可考，顯見原告起
10 訴時，尚無何可資附麗之刑事訴訟程序繫屬於本院，且縱使
11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所得附麗之刑事訴訟程序，嗣已繫屬於本
12 院，仍無從治癒該程式之瑕疵，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即應以
13 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14 三、另本案程序駁回之判決，並無礙於原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
15 起訴訟，或於該刑事案件繫屬本院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
16 事訴訟之權利，併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9 刑事第二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
20 法官 徐子涵
21 法官 吳子毅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粘建豐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得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28 附件：

刑事附帶民事賠償訴訟狀及假扣押

告訴人：胡林 [REDACTED]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 [REDACTED]

身分證： [REDACTED]

被告人：胡清、男

住址：新北市三重區 [REDACTED]

身分證： [REDACTED]

被告人：胡 [REDACTED] 歲、男

住址：新北市三重區 [REDACTED]

身分證： [REDACTED]

告訴事由：侵占罪、背信罪、詐欺罪、偽造文書罪，請求民事賠償

事實：

被告胡清為原告所生之三子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0 月 18 日止期間原告居住於被告家中地址（新北市三重區 [REDACTED]）被告為實際照顧原告者期間原告存簿印鑑及提款密碼交由被告胡意清保管、上述期間原告郵局存款新台幣肆拾叁萬伍千零叁拾壹元及現金新台幣貳佰萬元、農會存款及期間之子女所匯入之扶養費應為共計總金額新台幣肆佰柒拾玖萬零叁佰柒貳元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擅自取領一空（証 11:收入計算表）（証 14:郵局存款簿轉交存款餘額）（証三：郵局歷史資料、証四：郵局提款單）（証五：農會歷史資料）

結至民國 114 年 10 月 18 日止經查重新申請存簿原告的郵局帳（03 [REDACTED] 42）餘額剩下新台幣 92 元農會帳戶（79 [REDACTED] 66）餘額剩下新台幣 41173 元（証一：郵局新申請存款簿）（証二：農會新申請存款簿）



刑事科查無

108

535

期間原告在被告家休養或病重住院而其他子女要親見探望原告卻常被被告無理阻撓、原告及子女雖心有不平但苦不得要領、所得之反饋卻是原告及子女被被告的電話騷擾及辱罵。原告處境如豎刁弄杈（証七：被告語音留言文譯）

經上述事發後發現事有蹊蹺才對被告提出要求說明通知書。（証六）說明通知書

一、被告胡清及胡歲（為胡清獨子）未經原告同意於民國112年4月19起分27次將原告郵局存款帳戶：(03[REDACTED]42)以現金提款方式提領。見（証三：郵局歷史資料、証四：郵局提款單）（証12郵局存款簿清表）

被告胡清未經原告同意於民國112年3月25日起分13次將原告農會存款帳戶（証（79[REDACTED]66）以現金提款方式提領及胡清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和113年10月8日及9日涉匯假帳至中國信託銀行三和分行不知名第三人、故本案疑有未到案之涉嫌人求請庭上明查。見（証五：農會歷史資料）（証13農會存款簿清表）

，上述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擅自領取上述存款，涉嫌侵占罪及背信罪

二、被告胡清及胡歲於上述行為之提款單所註記提領原因為家用及心臟開刀費等等云云經查對顯與真實目的有所違背、故涉嫌偽造文書。（証四：郵局提款單資料）

三、被告胡清於上述期間對原告以假裝合資買房涉欺取原告現金新台幣貳佰萬元及郵局存款肆拾叁萬伍千零叁拾壹元事後原告經尋發函通知被告說明、被告至今避而不理顯有欺詐之嫌故涉嫌詐欺罪。（証四：郵

局提款單、証六：說明通知書、証七：被告電話語音留言及譯文、証九：原告自述影片及譯文)

四、被告自幼學就素行不良家中常有竊盜行為且成年後更是傷害及竊盜前科不下 20 件之多故被告為規避法律而涉洋裝精神病申請殘障手冊逞後被告自認法律且讓他三分故更肆無忌憚無視法律(証十：被告殘障手冊)

請求事項：

一、刑事部分：

被告人涉嫌刑法第 324 條親屬侵占罪、刑法第 342 條親屬背信罪、刑法第 210 條偽造文書及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懇請 貴院依法查明追究刑事責任。

二、民事賠償部分：

1. 被告應返還侵占原告存款新台幣：肆佰柒拾玖萬零叁佰柒拾貳元及利息。

2. 被告應賠償原告精神損害賠償新台幣：壹佰萬元。

原告因所有現金及存款全被被告取領一空至使一度無法得到良好的安置及照顧因此身體健康一落千丈且因此而心疲力盡生命危已、而被告本無尋母之意，因得知扶養費另案房產將被查封之際尋至醫院欲強行將重病原告帶離醫院終止治療至於被告家中”其行可誅。其心可誅”

故要求精神賠償金額壹佰萬元整(証八：命危通知書)

3、假扣押部分：

為保全將來求償之債權，謹依民事訴訟法第 522 條規定，聲請 貴院准予假扣押被告人財產，金額以新台幣伍佰柒拾玖萬零叁佰柒拾貳元及利息元為限。

— 擔保方式：以本案刑事判決確定後之賠償金額為擔

01

保

- 理由：被告人有隱匿財產之虞，為保全告訴人之債權，特聲請假扣押。

證明：(部分證據分案號後補其)

02

証一、郵局新申請存款簿

証二、農會新申請存款簿

証三、郵局歷史資料對帳單

証四、郵局提款單

証五、農會歷史資料對帳單

証六、請求被告說明通知書

証七、被告電話語音留言及譯文

証八、命危通知書

証九、原告自述影片及譯文

証十、被告身心障礙證明

証十一、收入計算表

証十二、郵局存款簿清表

03

証十三：農會存款簿清表

証十四：郵局存款簿轉交餘額

「附件：光碟一份」



04

05

06

07

08

此致

09

台灣新北市地方法院

告訴人：胡林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

10